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1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四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衍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蔡乃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高少德先生
葉國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少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葉國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國祥先生 (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楊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至中先生 (委員會主席)
高少德先生
楊樹堅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授權代表

張玉存先生
楊衍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網址

www.pihl.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1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財務資料		
收入(千美元)	221,849	258,498
毛利(千美元)	49,475	62,815
年內溢利(千美元)	7,370	21,08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分)	0.76	2.51
總資產(千美元)	190,072	199,941
權益總額(千美元)	142,601	108,32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2.3	24.3
純利率(%)	3.3	8.2
股本回報率(%) ⁽¹⁾	5.9	18.5
總資產回報率(%) ⁽²⁾	3.8	11.3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乃按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2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乃按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2計算。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我代表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使我們能夠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價值。於成功上市後，我們在全球箱包製造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得到認可，標誌著本集團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在我們的董事及勤奮的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努力，持續將業務效率提高至最高峰，鞏固我們在全球箱包製造市場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根據HIS Markit的數據，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跌至50.7，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的二十九個月的最低點，表明工業產出及國際貿易流的呆滯增長，乃主要由於全球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所致。作為為全球休閒運動品牌所有人客戶的的休閒包及背包的領先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隨著全球經濟前景的改變導致客戶對製造訂單更加謹慎，本集團不可避免地經歷疲弱的銷售勢頭。

然而，就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而言，我們不斷探索行業商機。展望未來，最新的體育時尚熱潮有望為體育產業的增長提供進一步的推動力。運動時尚潮流將時尚品牌與國際運動品牌結合在一起，推出以高品質與設計為主的跨界別運動配件。鑒於本集團於製造運動及休閒包及背包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與國際運動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把握運動時尚潮流的契機，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產品範圍。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我們開始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且數十年來一直依賴我們在中國生產基地的主要生產。近十年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顯著增長，標誌著生產成本上升。製造成本的不斷增加及近期的中美貿易戰（「貿易戰」）給中國製造商帶來更高的生產壓力，尤其是涉及外貿的製造商。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有廣闊視野，已洞悉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對製造業的影響；因此，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將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擴展至越南，並最近進一步擴展至柬埔寨。我們的多區域製造平台讓我們能夠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的益處。此外，加上我們的海外生產管理經驗，本集團正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並長遠而言招募足夠的熟練勞動力，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價格競爭力，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確保更多銷售訂單。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董事、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衷心感意，感謝閣下堅定不移的承諾及奉獻精神。我們感謝所有為上市作出貢獻的各方，並對我們尊貴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政府機關表示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及信任。我們期待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並將於未來年度與所有人分享我們的成就。

楊樹堅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楊樹堅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楊樹堅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

楊樹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模範英文中學(Moral Training English College)。彼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香港地區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和歡女士（「楊女士」）的胞弟、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明深先生（「楊先生」）的襟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楊樹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主管，並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質量鑒證部門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楊樹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的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和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的胞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舅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續)

楊衍釗先生(「楊衍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衍釗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於香港的會計職能，並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

楊衍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受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晉陞為高級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團隊。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盧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盧先生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盧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盧先生現時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裕元」)之主席。

彼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股份代號:1307 TSE)的董事，兩間公司均於台交所(「台交所」)上市。

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止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11)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亦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勝」)(一間於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5 TSE)之董事。

盧先生參與三芳及日勝董事會層面的活動，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

蔡乃湧先生(「蔡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畢業於台灣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之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丘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間，丘先生擔任中原理財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丘先生擔任Springlan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私人資金營運及內部財務分析。

丘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科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學。

高少德先生（「高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資經營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於商業及風險管理諮詢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一月，高先生加入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風險管理業務的公司），於應收賬款管理營運部門擔任收款諮詢助理並於一九九三年晉陞為部門經理，負責收款部門的內部營運。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高先生擔任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負責監管應收賬款管理部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星島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負責出具賬單、租賃、保險、信貸風險管理及政府項目管理。

繼星島有限公司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高先生成為佳信信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風險解決方案，而高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高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冊成立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近期，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註冊成立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高先生為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高先生取得湛江仲裁委員會／湛江國際仲裁院的認證仲裁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葉國祥先生 (「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澳洲的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澳洲堪培拉Teschner Pty Limited (一間餐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指導公司活動、管理預算及為員工提供指導。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葉先生曾於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3)擔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管理及指導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葉先生擔任環球市場集團 (亞洲)有限公司 (「環球市場集團」)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營運、處理業務發展項目。自辭任董事總經理起，葉先生仍在環球市場集團任職，擔任顧問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葉先生獲委任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辭任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的職務。

高級管理層

楊樹雄先生 (「楊樹雄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且於製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

楊樹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楊樹雄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樹雄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弟、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 (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舅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續)

楊宏先生 (「楊宏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項目。

楊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楊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胞兄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楊達先生 (「楊達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質檢員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楊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 (前稱本特利學院)，獲得理學士 (會計) 學位。楊達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達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宏先生的胞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鄧穎睿先生 (「鄧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知名的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自主品牌 MAISON PROMAX（一個富有法國設計靈感元素的豪華入門時尚品牌）包及背包。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不僅使本集團更容易獲得資本及籌集資金；亦意味着本集團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持續性備受認可，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

二零一八年，一系列全球經濟問題導致全球貿易衝突升溫及信貸市場收緊，如貿易戰及有關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因此放緩。世界貿易組織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商品貿易量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5.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預計的3.9%。貿易戰對商品貿易產生負面影響，影響商業信心及決策，拖累貿易量增長。由於中國向美國出口的商品面臨提高關稅的風險，本集團客戶對向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訂購產品持審慎態度。

儘管全球貿易增長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長6.6%，勞動力及其他產業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貿易戰的影響對中國製造商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有鑒於此，本集團繼續透過整合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及加速擴展至柬埔寨的計劃，以發揮其多區域製造平台、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優惠的優勢。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已裝配48條生產線。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二廠房現時在建，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旺季釋放產能。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終止營運位於東莞的東坑廠房並將生產勞動力調動至同樣位於東莞的寮步廠房，作為整合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廠房的舉措。透過逐步將其生產分散至位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跨國生產設施，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現時全球貿易衝突及信貸收緊情況預計將會持續；此外，中國的製造成本仍不斷高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其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管理層高瞻遠矚，於過去十年專注於將生產平台擴展至越南及柬埔寨，分散營運風險。

自本集團於越南及柬埔寨的生產基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的產能及靈活性不斷提升。本集團致力於將更多的生產由中國逐步遷移至越南及柬埔寨，並繼續擴大柬埔寨的產能。不同地理區域的組合不僅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運輸選擇，亦使本集團受益於更低的勞工成本及各項優惠貿易政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以根據市場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運動時尚趨勢預料將延續，豪華時尚品牌亦與知名國際運動品牌合作推出運動服飾及飾品，帶動優質運動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高品質休閒包及背包，憑藉其在過去20年積累的開發能力及製造技術，本集團一直與國際知名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密切合作。長期建立的客戶信任為本集團把握運動時尚趨勢的機遇，拓展產品種類及客戶群奠定基石。為本集團將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以及爭取更多的商機。

經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流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建立堅實的財務基礎。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進一步增強，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及認可度亦提高本集團與銀行及供應商談判的能力。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企業管治，並將持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提高營運效率，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最新產品開發，以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客戶信任，繼而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期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的98%以上產生自銷售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年度總收入約為221.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258.5百萬美元減少約36.7百萬美元或14.2%。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8百萬件，減少約3.8百萬件或15.4%。每件平均售價略微提高，而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維持穩定，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持續貢獻總收入的60%以上。按產品分類的收入、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千美元	銷售數量 %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美元	收入 千美元	銷售數量 %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美元
戶外與運動	137,348	61.9	13,364	10.3	155,327	60.1	15,389	10.1
功能	47,252	21.3	3,838	12.3	60,963	23.6	5,004	12.2
時尚與休閒	31,765	14.3	3,132	10.1	34,514	13.3	3,520	9.8
其他	5,484	2.5	490	11.2	7,694	3.0	681	11.3
總計	221,849	100	20,824	10.7	258,498	100	24,594	1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72.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195.7百萬美元減少約23.3百萬美元或11.9%。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數量減少所致。中國及越南的勞工成本令本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承壓。此外，本集團的柬埔寨生產基地仍處於試產增量期，與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相比，尚未達到滿意的生產效率，因而導致毛利率由24.3%減少至22.3%。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3.5百萬美元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11.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6.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美元及柬埔寨生產基地其中一個廠房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運營起產生營運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5.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4.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略微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1.1百萬美元減少約13.7百萬美元或64.9%至約7.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七年的2.51美分減少1.75美分至0.76美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續保持強勁穩定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8百萬美元且並無外部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設立柬埔寨生產基地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多個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0.7百萬美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8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7至133頁。

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七年：零）。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分析採用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第45至6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討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0.89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約為202.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建議分配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百萬港元。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之四年內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動用及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擴大柬埔寨製造平臺，進一步提高製造能力及靈活性	67.0%	135.5	19.5	116.0
透過更換並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收購其他機器，設立研發中心及其他測試實驗室，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提高質量管理	15.2%	30.8	3.9	26.9
提高 MAISON PROMAX 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零售業務	6.2%	12.5	1.7	10.8
加強 IT 基礎設施	11.6%	23.4	0.4	23.0
	100%	202.2	25.5	176.7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200,000港元，分為每股而值0.01港元之1,120,000,000股股份。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80.4百萬美元，其中7.2百萬美元已於年內建議為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旨在提升股東價值的股息政策。以下乃為董事會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參數／因素。

- 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派股息的情況；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財務參數／因素；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內部及外部因素；
- 動用保留盈利；及
- 股份的不同類別；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該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買賣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5.5%
- 五大供應商合共：21.8%

出售

- 最大客戶：21.2%
- 五大客戶合共：7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樹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衍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乃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高少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國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有關彼等的簡歷，概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
楊樹堅先生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12股	12%
楊樹佳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股	6%
楊樹雄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股	6%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sperous BV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股	52.5%
楊明深先生（「楊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股	52.5%
楊和歡女士（「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股	52.5%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²⁾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股	22.5%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Pou H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擁有23%、23%、12%、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於上市後為本公司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reat Pacific為Pou H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u Hing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47.22%權益）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3.11%權益）於裕元擁有50.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參考附註(2)，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TS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包括(a)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g)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計劃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因此，本公司的一般計劃限額為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報告時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 (a) 條獲通過時生效。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彼等引起之若干法律行為的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若干關連方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

向寶崧越南有限公司（「寶崧越南」）租用工廠物業

寶崧越南為裕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寶崧越南為裕元的聯繫人，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Starite Vietnam」，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向寶崧越南租用若干樓宇於其營運中使用，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越南生產基地的工廠、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協議(「越南租賃協議」)的條款於下表概述：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35,852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66,759,151,620越南盾(相等於3,188,04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最多為每月93,690,000越南盾(相等於3,747.6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10,628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33,057,193,200越南盾(相等於1,581,72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72,000,000越南盾(相等於2,88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21,170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55,648,380,094越南盾(相等於2,637,6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112,950,000越南盾(相等於4,518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董事會報告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E區工廠， 總面積為3,600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6,727,698,864越南盾（相等於319,150.95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3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1,20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9,216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82,702,821,817越南盾（相等於3,723,132.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768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各份越南租賃協議的年期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止，租金於整個年期的各協議開始時予以支付。Starite Vietnam 亦將根據越南租賃協議按月向寶崧越南支付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的維修費。各份越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公共設施的維修費乃參考於現時的市價決定。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Starite Vietnam 可能透過向寶崧越南提供九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越南租賃協議。然而，倘 Starite Vietnam 將於年期結束前終止任何越南租賃協議，則寶崧越南將不會向 Starite Vietnam 退還任何租賃付款，惟 Starite Vietnam 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維修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寶崧越南的維修費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分別為157,000美元及478,000美元，並未超過招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美元及504,000美元。

寶崧越南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與寶崧越南（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巴士服務協議（「巴士服務協議」），據此，寶崧越南同意與 Starite Vietnam 分擔穿梭巴士服務費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巴士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內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經雙方同意，訂約方可續訂巴士服務協議。Starite Vietnam 應付寶崧越南的穿梭巴士服務費乃參考越南生產基地工人人數佔保肖工業區工人總數的比例及寶崧越南參與有關穿梭巴士服務的費用釐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寶崧越南的巴士服務費用為391,000美元，輕微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38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公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Starite Vietnam與寶崧越南訂立一份總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寶崧越南（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就越南租賃物業按越南租賃物業每名工人每月支付的固定費率向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寶崧越南的物業管理費用為147,000美元，並未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153,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i)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關於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惟超過上限約11,000美元之穿梭巴士服務交易391,000美元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3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重新接受委任。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樹堅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並堅信透明度、問責制與獨立性原則為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根本。

董事會致力踐行卓越的企業管治，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與實務，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¹⁾

楊樹佳先生⁽¹⁾

楊衍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蔡乃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高少德先生

葉國祥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為胞兄弟。

有關全體董事之背景及專業資格資料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主席為楊樹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楊樹雄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行政總裁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據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工作年資、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計一年，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於會計部門的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回顧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第61頁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公司秘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一份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包括簡述本公司營運和業務之資料。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慣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本公司會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為董事提供定期更新的資料及簡報。

董事致力遵守企管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及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育及增進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於回顧年內，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種類
楊樹堅先生	B
楊樹佳先生	B
楊衍釗先生	A/B
盧金柱先生	A
蔡乃湧先生	B
丘至中先生	A
高少德先生	A/B
葉國祥先生	B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A： 出席關於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覽監管條例更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董事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並舉行四次會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處理事項包括：

- 檢討業務表現及規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採納政策。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少德先生、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少德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審計委員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並舉行兩次會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亦舉行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續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是否充裕及是否有足夠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
- 評估企業管治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書；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至中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高少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並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二零一八年表現／酌情花紅；
- 經參考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審閱及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之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待遇增幅；及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至1,500,000港元	7
1,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5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國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丘至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書；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董事委任政策

本集團設立董事委任政策（「**董事委任政策**」），並於回顧年度內以書面形式採納。董事委任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向董事會推選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4/4	不適用
楊樹佳先生	4/4	不適用
楊衍釗先生	4/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4/4	不適用
蔡乃湧先生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4/4	2/2
高少德先生	4/4	2/2
葉國祥先生	4/4	2/2

此外，主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承諾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監察及企業管治角色。

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此外，管理層繼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以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且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將內部審核職能授予獨立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彼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有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方式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實施策略、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為充足。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制訂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在「**三道防線**」模式下所採納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及所作出的改善概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

- 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核。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制定及定期檢討多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監控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實施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列出相關最低標準以助識別可能導致或被認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操守的情況，以助杜絕明文禁止的行為，及鼓勵本集團員工適時尋求恰當的指引。
-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察

- 本集團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列出在一個具一致性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原則、管治、角色與職責以及方針。該框架用以處理與本集團企業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為有關風險重要性排序。
-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及環境所產生且相關的風險（包括新興風險）。採用綜合風險評估方式處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從整體集團層面評估該等風險。

第三道防線－獨立驗證

- 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執行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內部審核的三年工作計劃（每年審閱）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該等審核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其進展。內部審核的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制定並視之為一項充足有效的方式，以供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政策旨在透過一個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使本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推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紓減措施；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風險匯報時於用語上構成任何矛盾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策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集團所面對風險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為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本公司對行為守則所載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持續經營

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內擁有充裕資源維持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2,650
— 上市	1,400
非審計服務	
— 包括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非核證服務的協定程序	580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張玉存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委派及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士為執行董事楊衍釗先生。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pihl@pihl.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緒言

1.1 本報告之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旨在公平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所作之努力及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及銷售包業務。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為展示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承諾，本集團核實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並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有明確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

1.3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視為經營理念，透過把握機會及管理來自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的風險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亦認為，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中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事項對長期為本集團創造內在價值至關重要。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事項屬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及本集團已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無縫融入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在各基石下，核心原則及務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4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擅長製作手袋及背包設計及工藝。本集團亦因提供重大援助而聞名（就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言）。透過（其中包括）強大及可擴充的製造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得以在面對巨大的行業威脅時保持其競爭力。此競爭力透過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多地區製造平台而得以進一步保持。該等平台包括六個製造基地，廠房建築面積約253,000平方米，253條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之產量為約20,000,000件。自於二零零八年在越南建立製造工廠起，本集團已在於海外經營製造基地領域獲得充足知識並趨於成熟。其次為於柬埔寨建立的另一家工廠，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投入生產。持續於多個地區擴張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乃旨在提高產能及分散風險。此外，為應對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挑戰，本集團已制定生產控制系統以仔細檢查生產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其令工作表現及服務經驗有所提升。

1.5 持份者參與

為向其持份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投資者、客戶及更大群體）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定期溝通滿足彼等之期待及解除彼等之擔憂。本集團繼續保持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之意見並收集彼等之反饋以調整業務常規。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及職工大會。

2. 保護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減少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促成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實現此目標之方式為遵守地方機關採納之法律及法規，主要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環保意識並優化本集團整體之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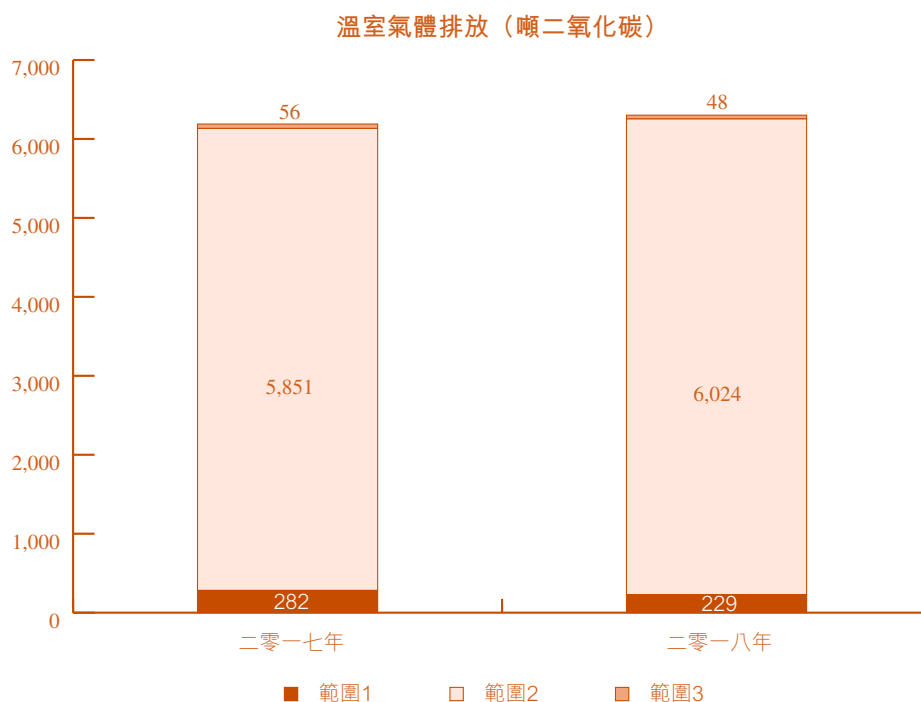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大量環境法規。為確保實現合規，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獨立的團隊，彼等有責任處理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環境合規有關之事宜。本集團相信，我們已採取充足保護措施，以遵守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所有適用的當前及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

2.1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環保方式經營業務，盡力實現保護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越南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in Vietnam)及柬埔寨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管理法(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Cambodia)，以控制排放及節約資源。

本集團經營活動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二氧化碳(CO₂)。本集團之碳排放概覽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 噸二氧化碳	二零一八年 噸二氧化碳	變動 增加／(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²			
－二氧化碳	282	229	(19%)
範圍2：間接排放 ³			
－二氧化碳	5,851	6,024	3%
所消耗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範圍1+2)			
－二氧化碳	6,133	6,253	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⁴			
－二氧化碳	56	48	(1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3)	6,189	6,301	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⁵(範圍1+2+3)			
所生產每個(千克二氧化碳) ^{5.1}	0.25	0.32	28%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 ^{5.2}	0.66	0.5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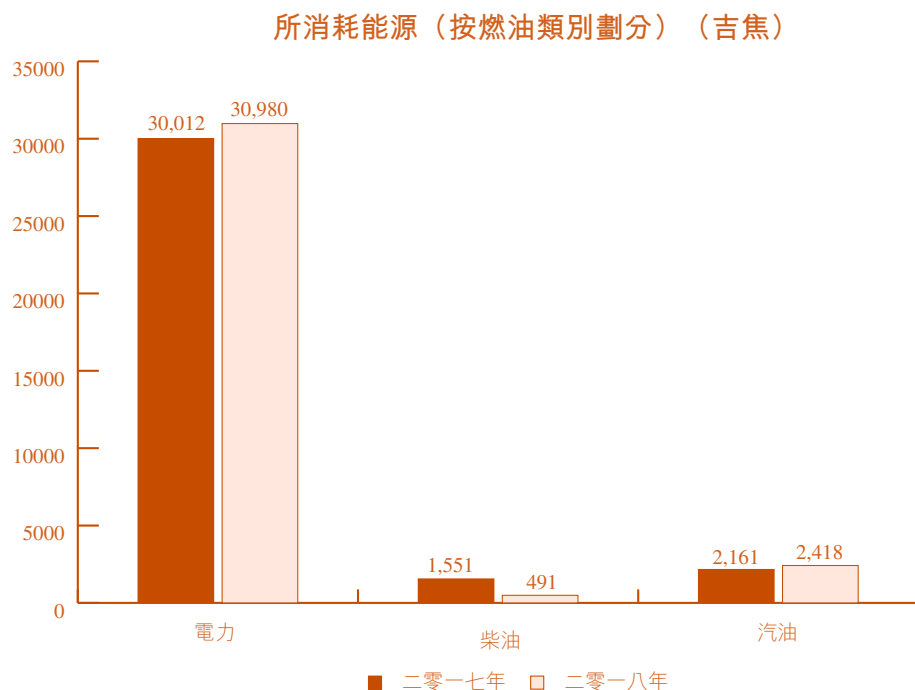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以上計算乃基於環境保護署提供之參考及工具。<https://www.carbon-footprint.hk/node/52>
2. 範圍1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燃油消耗。
3. 範圍2指消耗購買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 範圍3指商務出行產生之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乃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數目計算。
- 5.1.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產量分別為約25,000,000個及20,000,000個。
- 5.2.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僱員數目分別為約9,400名及10,600名。

能源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約99%（二零一七年：99%），其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運營機器及其他設備於生產過程使用電力及汽車消耗液體化石燃油。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燃油類別劃分之能源消耗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吉焦	二零一八年 吉焦	變動 增加／（減少）
能源消耗			
電力	30,012	30,980	3%
柴油	1,551	491	(68%)
汽油	2,161	2,418	12%
能源消耗總量	33,724	33,889	0%
能源消耗密度¹			
所生產每個 ¹ （兆焦耳）	1.35	1.69	25%
每名僱員 ²	3.59	3.20	(11%)

附註：

能源消耗密度乃按能源消耗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之主要能源來源。本集團之電力消耗從二零一七年之30,012吉焦略微增加3%至二零一八年之30,980吉焦，反映本集團透過增加勞工及生產線進行之擴張，溫室氣體排放亦較去年相應增長3%，令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整體增加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於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有效使用天然資源的同時強調節約資源。就此採取的措施包括監督工作場所的電力使用及鼓勵僱員盡可能拼車。此外，已評估及執行（倘可行）旨在幫助本集團完成環境議程的若干其他可替代方式之可行性，如改良空調、電子設備、安裝傳感器及定時器。由於本集團於節約能源方面之努力，儘管勞工及生產線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間的能源消耗總量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每名僱員之能源消耗密度由二零一七年之3.59吉焦減少11%至二零一八年之3.20吉焦，令每名僱員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整體減少11%，其表明本集團以有效方式使用能源。

本集團每個產量之能源消耗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較去年增加25%及24%，乃主要由於於達至其最佳生產效率前與我們新柬埔寨工廠有關之成立、培訓及試運行。

根據截止目前所觀察之結果，本集團正制定穩定的環保計劃以實現保護環境。首先，焦點為能源消耗及廢物，原因為其被視為需要特別關注之最關鍵部分。

2.2 廢物管理

本集團已引入一種精簡生產模型，於在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全面實施前專注我們越南製造工廠（作為我們的試點）的生產提升。此次精簡生產流程令我們於早期階段發現及解決與生產有關之問題，因而令我們實現「一步到位」，於生產過程中降低缺陷率及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所使用的機油及由縫紉機產生的麟碎布及所使用的螢光燈。該等有害固體廢物由合資格公司收集並根據有關國家之規定法律及法規處理。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指一般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廢物管理公司按適當方式收集及處置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有害廢物總量	32	57	78%
有害廢物密度			
所生產每個	0	0	0%
每名僱員(千克)	3.40	5.38	58%

附註：

有害廢物密度乃按有害廢物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本集團產生57噸有害廢物，而二零一七年產生32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生產線數目。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無害廢物			
工廠及辦事處日常廢物	2,334	2,206	(5%)
無害廢物密度			
所生產每個(千克) ¹	0.10	0.11	10%
每名僱員 ²	0.25	0.21	(16%)

附註：

無害廢物密度乃按無害廢物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物由二零一七年之2,334噸略微減少5%至二零一八年之2,206噸，乃主要受益於我們越南工廠之精簡生產模式。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3 使用資源

本集團鼓勵我們的僱員竭力減少廢物及排放，以為社區及環境作出貢獻。有關減少廢物及排放以及有效使用資源之政策包括：

- 鼓勵僱員於商務出行時盡量使用公共交通；
- 鼓勵僱員減少不必要之海外商務出行，進而減少間接碳排放；
- 於採購及替換設備時考慮節能產品，如使用LED照明替換白熾燈；
- 關閉電器或於不使用時將其切換為待機模式，進而減少所使用電力量；
- 使用雙面打印、回收紙張及使用電子方式以減少用紙；
- 重複使用辦公文具（如信封及文件夾）；
- 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及
- 鼓勵僱員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

水管理

本集團深知水管里乃保護天然環境之重要方面之一，鑒於此，本集團透過工廠內的廢水處理廠收集污水，確保所排放水質符合所排放國家各自之工業廢水排放標準。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用水量	324,911	387,764	19%
水密度			
每個 ¹	0.01	0.02	100%
每名僱員 ²	34.57	36.58	6%

附註：

水密度乃按用水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主要於辦公場所耗用水源作飲用及一般清潔用途及因工廠內的員工食堂、宿舍及座便器耗用水源。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獲取適合該用途之水源表示擔憂。本集團之總用水量由二零一七年之324,911噸增加19%至二零一八年之387,764噸，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員工數目增加及與我們新柬埔寨工廠有關之試運行。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其整體環境管理計劃項下之節能及節水行為。

包裝材料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瓦通紙及紙張，其與本集團生產廠之該等貨品生產有關。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包裝材料	2,406	2,467	3%
包裝材料密度 每個(千克)	0.10	0.12	20%

附註：

包裝材料密度乃按包裝材料總量除以產量計算。

本集團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由二零一七年之2,406噸輕微增加3%至二零一八年之2,467噸。雖然本集團竭力減少包裝材料，惟我們的生產乃按客戶之規格進行。本集團將繼續鼓勵我們的客戶盡可能使用更加輕便的包裝。

2.4 監管及合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 社會

3.1 僱傭及勞工常規

讚揚令本集團於市場取得重大發展及成功之組織之勞工效率、質素及承擔至關重要。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組織已採取若干步驟，包括創建跨文化勞工、培養僱員的能力、認可、鼓勵及獎勵人才，確保其福利及所有個人之安全。本集團亦推崇個人持續努力，確保技能獲提升及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公佈及推行的工作文化基準包括維護安全措施及工作成員的繁榮發展。本集團亦已制定行為守則（其與香港廉政公署刊發的反貪污政策一致）及反欺詐與舉報政策。

3.2 僱傭

本集團備有若干非歧視性政策及常規，確保所有性別、血統、種族、年齡及宗教間的平等機會。此舉提供每名個人獲得平等機會的渠道。因此，僱用個人及現有僱員的晉升乃僅基於求職者及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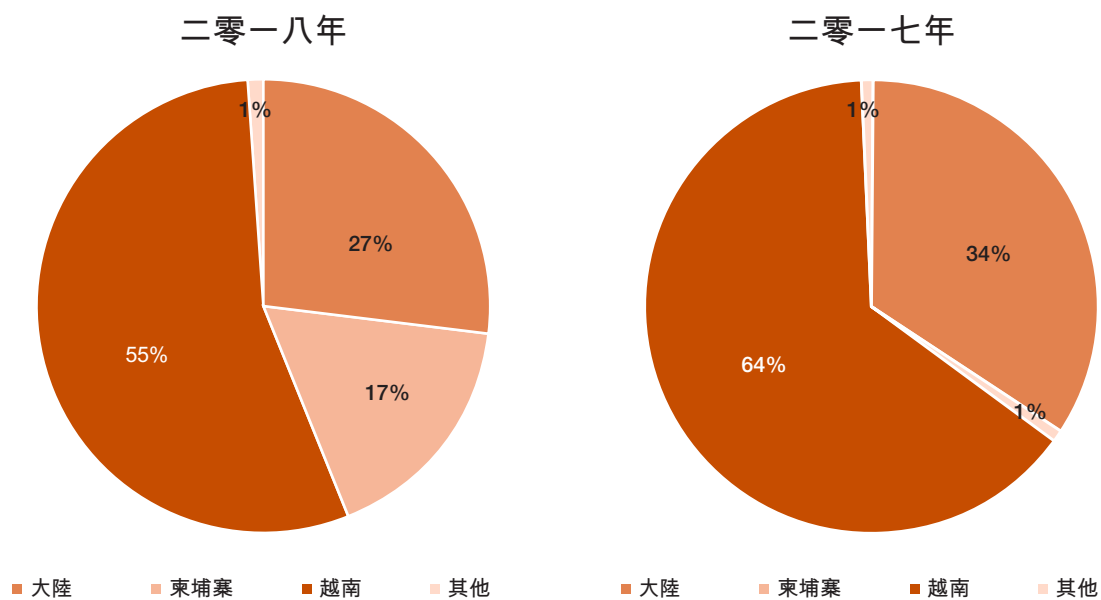
因此，錄用新僱員乃由該政策指引，其允許錄用具有適當職業抱負及具備所需資質、經驗及優點的有識之士。本集團嚴格遵守非歧視性政策，其僅將才能優先作為可能獲聘用的唯一推動因素。我們及時編製勞工合約文件及保留及晉升勞工的穩定事務遵守法律規定。儘管如此，招聘過程有助物色優秀個人，同時保留同樣不可或缺之一組個人，確保提升增長率及繼任。鑒於此，本集團向潛在僱員提供花紅、激勵及獎勵，以保持與彼等之聯繫及積極性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包括約10,600名僱員，其中26%為男性及74%為女性。僱員國家分佈範圍包括27%僱員位於中國大陸、55%位於越南、17%位於柬埔寨及其餘位於其他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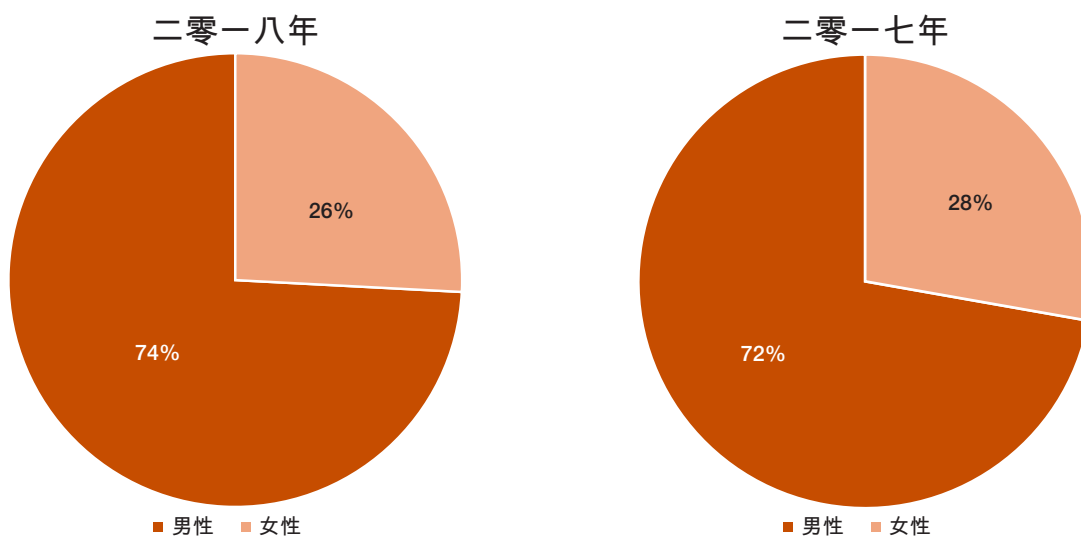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提供的薪資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法規。於本年度，並無識別已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未遵守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僱員人數 (按地區劃分)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3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擬向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進而確保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此外，保持健康亦可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進而提升全面表現標準。就此而言，僱員可使用公開及高水平技術解決方案。

長期僱員獲投購保險，以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相反，一般員工獲投購意外及醫療保險。此外，高級職員及董事獲投購責任保險。本集團亦遵守以下各項法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越南社會保險法、職業安全及衛生法(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以及柬埔寨勞動法條文界定的人士社會保障計劃法(Law on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for Persons Defi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bour Law of Cambodia)。

我們已制定本集團辦公區域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以保障僱員的安全。該等系統包括若干日常行動，如持續及時進行辦公室清潔、定期檢查電力、消防安全、水源清潔度及安全等。組織採納的步驟包括：

1. 為應對發生火災，放置適當滅火器及其他相關設備，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消防通道暢通無阻。此外，僱員亦獲提供有關處理發生火災之基本培訓。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 水質安全透過獲得作飲用用途之安全純淨水得以確保。
3. 為確保員工之健康，其每年會進行體檢以避免發生傳染病及職業病。
4. IT系統由密碼保護並定期更換以根據僱員職位獲得不同訪問級別。
5. 每年進行欺詐風險評估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
6. 記錄財務控制活動並至少涵蓋有關現金支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管理之控制。

於本年度，並無識別已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未遵守有關職業安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3.4 發展及培訓

業務增長（就盈利而言）及聲譽受技能熟練及優秀僱員之正面影響，其被視為任何公司之寶貴資產。此外，本集團技能熟練之僱員獲進一步提升，不僅實現業務方面之增長及進步，亦帶來彼等自身之成長。僱員獲提供定期培訓機會以分享及獲取知識。我們使用適當評估方法記錄僱員之成長及進步。全面表現分析之裨益包括獲取有關工作人員生產力及工作效率之數據。此外，其亦幫助確定個人之能力及缺點。我們每日使用透明檢討方法以存置有關僱員表現、態度及能力之往績記錄。獲認定為表現最佳者亦獲得花紅獎勵。

本集團搜索員工發展及培訓活動的多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開展各種活動，處理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系統、表現評估及責任。僱員於入職前根據僱員之先決條件獲得培訓，而非於工作期間提供培訓。有關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講座或實地考察，再次促進員工吸取技術知識、工作場所道德規範、客戶關係管理及風險管理。另一方面，管理技能培訓幫助員工處理管理事務及更適合彼等之工作。團隊活動乃僱員分享技能知識之最適當平台，進而有助保持工作場所的團結。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5 勞工準則

通過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在工作中獲進一步提升。我們保持強大嚴格的薪酬及相關福利制度，以執行晉升機會、薪酬調整、獎勵及表彰。有關制度主要擬重視潛在工人之才能，從而令彼等於本集團工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越南勞工守則(Labour Code of Vietnam)、柬埔寨勞動法(Labour Law of Cambodia)、香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法例及規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以及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之其他條例。本集團之所有聲明，如非歧視聲明、有關工作時數及杜絕童工之聲明獲載入僱員手冊，其表明本集團遵守所有人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於營運過程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有關其僱員之其他利益及福利之僱傭勞工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4. 經營常規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若干知名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常規令本集團意識到供應商於影響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之重大貢獻。值得一提的是，除影響整體表現外，供應商亦有助維護本集團在組織服務之社團之地位。業務依賴若干因素，如行為、平等及對利益相關者動態需求之敏感性。於此方面之行動包括在與供應鏈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活動時持公平公正態度。有關常規可能有別於強大的供應商選擇流程以磋商我們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合約。此外，供應商獲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提供補償。

採購團隊、品質保證團隊及運營團隊對現場評估進行細緻處理，以在專業技能或知識方面達成一致。評估乃團隊使用之關鍵工具，以實施接收並搜索供應商可能實施之措施，以提高其表現。本集團就供應商評估採納使用之材料及方法保持透明。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2 產品責任

業務主要有賴於維持令客戶滿意。此乃透過本集團不斷努力修改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滿意。一貫而可靠的生產流程乃業務發展的基石。此外，員工致力向客戶細心周到的提供服務。

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環保產品實現確保客戶滿意之承諾。我們不斷審查基礎設施、系統及政策，以保持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品質及質地。

質量控制部促進保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可追溯性。此外，為保持可追溯性及安全性，我們仔細檢查從原材料檢驗到製成品的各項生產工藝及操作，從而確保品質及降低相關風險之可能性。我們亦定期調查產品以進行產品評估及確定程序之效用。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工廠的包類及背包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服務取得及保持ISO 9001:2008認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廣告、健康及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件。並無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當前或未決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

4.3 反貪污

本集團之真誠努力不僅確保持續平衡增長，亦於市場保持企業之正直及忠誠。於本集團業務領域融入反腐敗及反洗黑錢行動及法律連同其內部工作機制，以保證誠實及誠信。例如，反欺詐及舉報政策，其乃本集團尋求反腐敗、反欺詐及反瀆職政策之結果。該政策包括明確界定之方法，有助備存任何不當行為之往績記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未遵守僱員所從事國家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件之事宜。並無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當前或未決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5. 社區

5.1 社區投資

本集團之理念及前景為作為社區之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旨在確定需要關注之領域，因此採取行動與客戶、僱員、受益人及整個社區進行互動，從而取得積極持久之成果。此外，社區乃本集團長期成功之不可或缺之部分。其要求本集團獲認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為表明本集團之共同價值觀，彼等鼓勵僱員為慈善組織提供支持，亦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自身之慈善活動。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亦成功令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感到對社會、有需要人士（尤其是殘疾人）之責任感。和諧、平等及公平被視為該態度之基礎。此舉可作為僱員積極熱情及對組織忠誠之指標。舉一個柬埔寨之個案，我們觀察到僱員參加志願活動並向當地學生捐贈背包。此外，本集團竭力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志願活動，例如在節日及假期探訪長者及殘疾兒童、支持慈善遠足及行走活動，以及當地血液中心支持中國拯救生命行動之自願獻血活動，提倡向當地社區提供支持及關懷。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頁至第133頁的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估計

貴集團於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其中所得稅法規及慣例不同，且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 貴集團的製造及供應鏈業務訂立轉讓定價安排。此外，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稅務機關不時就一系列稅務事宜進行查詢或稅務審核。該等事項導致 貴集團所得稅撥備估計的複雜性。

所得稅撥備的估計較為複雜，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是否須繳納稅項及該等交易的適用稅率，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稅務法規、解釋及慣例。

鑒於所得稅撥備的複雜性及判斷性，我們認為所得稅撥備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2及21。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作為我們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估計 貴集團所得稅撥備時所使用的假設。我們審查與當地稅務機關的最新通信，以確定稅項風險區域並評估所得稅撥備。我們亦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0,187,000美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1%，主要為貴集團於各國的生產設施。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則管理層須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產能、預測生產計劃、貴集團產品的盈利能力以及貴集團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考慮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計劃及經營表現。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382,000美元。

鑒於評估的複雜性及判斷性，我們認為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作為我們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評估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對於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我們檢查管理層於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假設、已批准業務計劃及生產計劃。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敏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6	221,849	258,498
銷售成本		(172,374)	(195,683)
毛利		49,475	62,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2,291	2,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01)	(14,914)
行政開支		(26,348)	(23,530)
其他開支淨額		(887)	(952)
財務成本	8	(63)	-
除稅前溢利	9	9,067	25,630
所得稅	12	(1,697)	(4,54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7,370	21,08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01)	2,20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界定福利計劃：精算收益／(虧損)	26(a)	288	(172)
所得稅影響	25	(48)	29
		240	(1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861)	2,0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09	23,1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美分)		0.76	2.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187	36,4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185	3,478
無形資產	17	831	8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8	2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04	3,540
遞延稅項資產	25	832	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841	44,52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04	110
存貨	19	34,924	33,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35,666	4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694	6,491
可收回所得稅		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3,772	71,321
流動資產總值		143,231	155,4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9,065	23,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865	23,207
應付股息		-	35,000
應付所得稅		9,754	8,958
流動負債總值		46,684	90,512
流動資產淨值		96,547	64,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388	109,429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6(a)	787	1,104
資產淨值		142,601	108,3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436	1,000
儲備	29(a)	141,165	107,325
權益總額		142,601	108,325

楊樹堅
董事

楊衍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股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b))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c))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	-	19,052	126	2,073	262	85,812	108,3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a)	-	-	-	-	-	(302)	(3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00	-	19,052	126	2,073	262	85,510	108,023
年內溢利	-	-	-	-	-	-	7,370	7,3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01)	-	-	(2,101)
- 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240	-	-	-	24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40	(2,101)	-	7,370	5,509
根據有關全球發售 (定義見附註1) 的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27(c)	77	(77)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27(d)	359	31,790	-	-	-	-	32,149
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	27(d)	-	(3,080)	-	-	-	-	(3,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28,633*	19,052*	366*	(28)*	262*	92,880*	142,6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19,052	269	(136)	248	99,744	120,177
年內溢利	-	-	-	-	-	-	21,082	21,0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09	-	-	2,209
- 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143)	-	-	-	(14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43)	2,209	-	21,082	23,148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35,000)	(3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	(1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19,052*	126*	2,073*	262*	85,812*	108,3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里的綜合儲備141,165,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 107,325,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067	25,630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7	(462)	(521)
融資成本		63	-
折舊	9	5,243	4,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109	106
無形資產攤銷	9	180	2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9	79	1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9	(3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382	-
撇銷陳舊存貨	9	526	325
		15,152	30,248
存貨增加		(2,205)	(1,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8,382	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37	(1,9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422)	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21)	4,174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	4
		13,423	32,1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841)	(1,688)
已付所得稅			
		8,582	30,4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068)	(2,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0	160
添置無形資產		(149)	(210)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總額		(4,505)	-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總額		-	8,102
有關投資活動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	658
已收利息		462	521
		(13,927)	6,2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d)	32,149	-
股份發行開支	27(d)	(3,080)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30	-	(3,211)
已付融資成本		(63)	-
已付股息	30	(35,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94)	(3,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1	36,9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5)	8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7	71,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22	56,657	59,990
定期存款	22	7,115	11,3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72	71,321
減：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505)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7	71,3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年內，本公司向公眾作出認購其新股份的要約，並就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股份進行國際配售（統稱「全球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的面值	以下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公司	本集團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祺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富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92,000,000港元	-	100%	包類產品開發及設計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	越南	2,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的面值	以下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公司	本集團	
廣州坑頭手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7,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東莞精博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Starite (Cambodia) Co., Ltd [^]	柬埔寨	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其利台灣」) [^]	台灣	新台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 手提包及行李箱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i)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ii)已根據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政策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外，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時為止。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此匯集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金額 千美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FVOCI ¹
股本投資	不適用	-	2	-	2	(權益)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	(2)	-	-	不適用
轉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2)	-	-	不適用
股本投資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L&R ³	44,360	-	(302)	44,058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8,106	-	-	8,106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71,321	-	-	71,321	AC
			-	(302)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AC	23,347	-	-	23,347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22,837	-	-	22,837	AC
			-	-		

¹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a) (續)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美元	重新計量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	302	340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例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5,8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510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而其適用（訂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全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就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以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續)

(b)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對已售貨品並無實際控制權。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評估，本集團無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付款，因此，貨品銷售收入並不符合隨著時間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條件。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貨品銷售，直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惟導致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分類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就貨品銷售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283,000美元自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貨品銷售當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572,000美元分類為合約負債，而並非預收款項。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一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租賃期限止於截至初步應用日期止的十二個月的租賃合約準則所容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已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自約為9,579,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省略、錯誤引述或模糊資料，而可以合理地預期資料會對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以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將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通常提述為「不確定性稅項狀況」)的應用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詮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可全面追溯應用且毋須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家庭的近親，且該個人：(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界定福利責任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及減值
租賃土地	超過租賃年期
樓宇	20至42年或有關土地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4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執照)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就攤銷而言,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期限如下:

計算機軟件	3至8年
牌照	2年

於澳門地方法律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本集團將其牌照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無限更改至2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會計估計變動預期已應用且已導致攤銷增長約3,000美元。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包括俱樂部會籍)(二零一七年:俱樂部會籍及牌照)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內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金融資產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工具基準釐定。

該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 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所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之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b)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乃因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因為 (i) 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 (ii) 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被合理評估及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 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須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 並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 本集團會對其擁有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存在性及有關程度予以評估。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 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 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 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第1階段—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應用簡化方法時，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尚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會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 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並按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則會撤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撤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中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無報價股本投資) 已發生減值虧損，故將於損益確認之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減值損失不得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且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剔除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提撥備，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會估計本集團有權就交換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方面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會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時，會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間隔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提供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之收益一般於交付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時，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b) 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之收益於一定時間內使用輸入法計量直至完成履行服務進度而確認，因為本集團履約會加強客戶隨著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投入服務的勞動時間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 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 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惟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之管理權及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 按完成之百分比基準計算, 詳情載述於下文「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 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及
- (d) 股息收入及補償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以及直接與從事提供服務有關之人員之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續)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所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已發生之成本及估計計算至完成之成本須可準確量度。完成之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發生之成本以及就交易預期發生之總成本作比較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準確量度，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將出現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實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服務進度額款，則餘額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服務進度額款超過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款項已到期)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員工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柬埔寨及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本集團每月向由界定供款計劃覆蓋的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台灣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公司於台灣設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雇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而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確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乃即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計入或扣除自保留溢利之款項於發生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概不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來計算。本集團將下列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擬派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匯率波動儲備部份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技術變革的結果及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的競爭對手行為都將使其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會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於有跡象出現時每年及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中國大陸、越南及海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對其交易造成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及計算，以致未能釐定最終稅額。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其差額將影響釐定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的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9,75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958,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7,062	115,396
中國大陸	38,279	40,875
荷蘭	18,306	31,371
日本	16,333	15,631
香港	3,528	8,058
其他	58,341	47,167
	221,849	258,49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目的地而並非貨物來源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17,753	21,256
越南	14,584	15,243
柬埔寨	6,701	1,076
台灣	3,687	4,032
其他	1,699	1,085
	44,424	42,69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位置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銷售予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47,134	70,286
客戶B	43,797	45,574
客戶C	42,509	38,198

6. 收入

收入指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

(a) 收入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按地區分類	
美國	87,062
中國大陸	38,279
荷蘭	18,306
日本	16,333
香港	3,528
其他	58,341
客戶合約總收入	221,849
按產品分類	
戶外與運動包	137,348
功能包	47,252
時尚與休閒包	31,765
其他	5,484
客戶合約總收入	221,849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客戶合約總收入－於某一時間點	221,84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283,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於過往年度已達致或部分達致履約責任之收入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

履約責任於交付運動包、包及行李袋後達成及付款期限一般於交付後15至105天內到期。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2	5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	-
分包服務收入	81	-
政府補助*	128	267
補償收入	22	46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620	748
其他	283	274
	1,599	1,856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494	160
銷售廢料之收益	198	195
	692	3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91	2,211

* 該等金額指年內自中國大陸各政府機構的收取補貼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指有關若干特定應收貿易賬款的保理費用，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9,218	192,654
折舊	15	5,243	4,368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3,120)	(2,978)
		2,123	1,3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	109	10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0	239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36)	(51)
		144	188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064	2,744
核數師薪酬		342	2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		65,217	61,87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00	3,190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26(a)	17	20
		67,334	65,089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47,162)	(44,428)
		20,172	20,661
研發成本		3,907	3,335
撇銷陳舊存貨		526	3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0(c)	(32)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9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b)	382	-
上市開支		2,488	7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續)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首頁的以下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6	51
37	25
107	163
180	239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首頁「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10.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6	-
457	446
252	627
8	11
717	1,084
753	1,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薪酬 (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及表現 相關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	-	231	110	-	341
楊樹佳先生 [⊗]	-	151	110	5	266
楊衍釗先生 [⊗]	-	75	32	3	110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	-	-	-	-	-
蔡乃湧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	12	-	-	-	12
高少德先生 [#]	12	-	-	-	12
葉國祥先生 [#]	12	-	-	-	12
	36	457	252	8	7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明深先生 [^]	-	42	-	-	42
楊和歡女士 [^]	-	72	-	-	72
楊樹堅先生	-	228	187	-	415
盧金柱先生	-	-	65	-	65
蔡乃湧先生	-	-	65	-	65
楊樹佳先生 [*]	-	70	187	8	265
楊衍釗先生 [*]	-	34	123	3	160
	-	446	627	11	1,084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

(a)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僅包括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的酬金。

(b)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0	244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413	2,38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	-
	1,009	2,630

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3	4

12.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2,264	4,3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61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	13
公司間借貸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22	22
	2,419	4,438
遞延稅項（附註25）	(722)	110
	1,697	4,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續)

附註：

(a) 適用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獲豁免澳門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已於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香港	16.5	16.5
越南 [#]	20	20
中國大陸	25	25
柬埔寨 [*]	20	20

[#]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就其若干應課稅收入享有7.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根據柬埔寨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

(b)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067	25,6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162	4,140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133	61
企業所得稅退稅之影響	-	(8)
由當局頒佈之較低優惠稅率	(478)	(641)
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	13
公司間借貸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22	22
免繳稅收入	(158)	(169)
不可扣稅支出	154	1,155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	11
並未確認為遲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876	172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208)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為18.7% (二零一七年：17.7%)	1,697	4,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無(二零一七年:35美元)	—	35,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當於約0.19美分) (二零一七年:無)	2,168	—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相當於約0.45美分) (二零一七年:無)	5,058	—
	7,226	35,000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7,37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1,08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2,712,329股(二零一七年:840,000,000股)計算，猶如財務報表附註27(b)及(c)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於該等年度各自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a))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13	23,343	13,262	16,960	7,155	1,254	-	64,287
累計折舊	-	(3,104)	(7,344)	(11,287)	(5,462)	(652)	-	(27,849)
賬面淨值	2,313	20,239	5,918	5,673	1,693	602	-	36,4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13	20,239	5,918	5,673	1,693	602	-	36,438
添置	-	-	3,807	4,735	2,133	55	337	11,0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32	92	-	-	-	(224)	-
年內折舊撥備	-	(684)	(1,546)	(1,866)	(1,033)	(114)	-	(5,243)
年內已確認減值(附註(b))	-	-	(124)	(231)	(27)	-	-	(382)
出售/撤銷	-	-	(10)	(67)	(325)	(7)	-	(409)
匯兌調整	(70)	(735)	(223)	(189)	(46)	(20)	(1)	(1,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	18,952	7,914	8,055	2,395	516	112	40,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3	22,590	15,385	18,928	7,783	1,224	112	68,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638)	(7,471)	(10,873)	(5,388)	(708)	-	(28,078)
賬面淨值	2,243	18,952	7,914	8,055	2,395	516	112	40,18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91	22,708	12,259	16,785	7,042	1,341	-	62,226
累計折舊	-	(2,320)	(6,114)	(10,794)	(5,585)	(661)	-	(25,474)
賬面淨值	2,091	20,388	6,145	5,991	1,457	680	-	36,7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1	20,388	6,145	5,991	1,457	680	-	36,752
添置	-	-	629	1,353	1,145	36	-	3,163
年內折舊撥備	-	(678)	(1,072)	(1,583)	(913)	(122)	-	(4,368)
出售/撤銷	-	-	(3)	(216)	(50)	(14)	-	(283)
匯兌調整	222	529	219	128	54	22	-	1,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	20,239	5,918	5,673	1,693	602	-	36,4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3	23,343	13,262	16,960	7,155	1,254	-	64,287
累計折舊	-	(3,104)	(7,344)	(11,287)	(5,462)	(652)	-	(27,849)
賬面淨值	2,313	20,239	5,918	5,673	1,693	602	-	36,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用於在越南生產本集團產品。根據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悉數償付的租金，以及須由該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按月收取的若干配套服務費用（包括公共設施維修、公共設施及樓宇管理開支）。該等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即該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結束。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屬融資租賃性質，因此，該等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9,3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777,000美元）。

- (b)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所變動及中國大陸的一間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關閉。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結果，年內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8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588	3,518
年內攤銷撥備	(109)	(106)
匯兌調整	(190)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89	3,588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04)	(110)
非流動部分	3,185	3,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 千美元	俱樂部會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977	492	74	1,543
累計攤銷	(669)	-	-	(669)
賬面淨值	308	492	74	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	492	74	874
添置	149	-	-	149
年內攤銷撥備	(177)	(3)	-	(180)
匯兌調整	(12)	-	-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489	74	8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2	492	74	1,638
累計攤銷	(804)	(3)	-	(807)
賬面淨值	268	489	74	8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6	492	74	1,292
累計攤銷	(404)	-	-	(404)
賬面淨值	322	492	74	8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	492	74	888
添置	210	-	-	210
年內攤銷撥備	(239)	-	-	(239)
匯兌調整	15	-	-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492	74	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7	492	74	1,543
累計攤銷	(669)	-	-	(669)
賬面淨值	308	492	74	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友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述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的性質為策略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值，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場，合理公平值的估值範圍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變量估值的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0,575	9,134
在建工程	8,216	9,568
製成品	16,133	14,430
	34,924	33,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35,974	44,398
應收票據		- [#]	-
減值	(c)	(308)	(38)
		35,666	44,360

少於500美元。

附註：

(a)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之交易條款主要為除賬。除賬期一般為15至105天。每一客戶均有最高除賬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鑑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聲譽良好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7,499	25,729
一至兩個月	9,868	13,974
兩至三個月	4,977	3,370
超過三個月	3,322	1,287
	35,666	44,360

(c)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8	60
如先前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02	-
經重列	340	6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9）	(32)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 (續)

(c)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信貸轉差的客戶（即逾期超過6個月）將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評估。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由本集團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千美元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千美元	
分類：				
(i) 信貸良好之客戶	17,499	14,845	3,227	35,571
(ii) 信貸轉差之客戶	-	-	403	40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7,499	14,845	3,630	35,974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308)	(30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7,499	14,845	3,322	35,66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8.5%	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其於作出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為3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個別或共同視作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1,2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一個月內	1,712
一至兩個月	715
兩至三個月	42
超過三個月	634
	44,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 (續)

(c) (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或正在與本集團就還款金額及條款進行磋商的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本集團訂立應收貿易賬款安排(「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自指定客戶轉移至一間銀行。根據安排，倘債務人延遲或拖欠還款，本集團將毋須為銀行補償利息虧損。由於保理予銀行的應收貿易賬款乃不可追溯，故本集團已轉移與關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已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因此，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金額。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058	1,9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3	8,106
儲稅券(附註)	3,147	-
	10,498	10,031
列作流動資產的部分	(8,694)	(6,491)
非流動部分	1,804	3,54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4,550,000港元(相當約3,147,000美元)的儲稅券為自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購買的儲稅券。年內，稅務局於查詢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的離岸申索狀況後，向本集團發出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對該等評稅已提出反對，並就徵收稅款已申請暫緩繳款。稅務局已同意暫緩徵收稅款，惟須購買儲稅券。購買儲稅券不會影響本集團在稅務上所持的立場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56,657	59,990
定期存款	7,115	11,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72	71,321

附註：

- (a)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由14日至12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所屬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94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0,416,000美元），其中12,07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005,000美元）存放或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一般於45至60日期限內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5,097	18,058
一至兩個月	3,339	3,703
兩至三個月	215	854
超過三個月	414	732
	19,065	23,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13,047	18,727
其他應付款項	(a)	4,246	4,197
預收款項		-	283
合約負債	(b)	572	-
		17,865	23,20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 (b) 合約負債為已收交付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之客戶按金。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及彼等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產生自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折舊 的金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 千美元	資產減值 千美元	未變現溢利 或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	141	2	151	258
於年內在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32)	1	-	(79)	(11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29	-	-	29
外匯調整	1	16	-	1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	187	2	73	195
於年內在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42	(1)	-	681	72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48)	-	-	(48)
外匯調整	(2)	(5)	-	(30)	(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133	2	724	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因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計約為10,8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871,000美元）。

- (b)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界定福利責任

其利台灣（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覆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其利台灣聘用之絕大部份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 (續)

(a)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18	(514)	1,104	1,278	(444)	83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退休金成本：						
本期服務成本	6	-	6	9	-	9
利息成本	16	(5)	11	17	(6)	11
	22	(5)	17	26	(6)	20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該等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	(15)	(15)	-	1	1
假設財務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	-	41	-	4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273)	-	(273)	130	-	130
	(273)	(15)	(288)	171	1	172
僱主供款	-	(17)	(17)	-	(16)	(16)
匯率調整	(46)	17	(29)	143	(49)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	(534)	787	1,618	(514)	1,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計劃 (續)

(b)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本投資	314	276
債務工具	75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93
其他	101	57
	534	514

(c) 主要假設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時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00%	1.00%
預期薪金升幅	3.00%	3.00%

就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升幅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影響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升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下降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34)	0.25	35
預期薪金升幅	0.25	35	0.25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41)	0.25	43
預期薪金升幅	0.25	42	0.25	(4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合理變動而對淨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從界定福利責任中作出之供款為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法定(附註(a)及(b)):		
–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0,000美元
–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0
– 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436	不適用
	1,436	1,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每股面值 1美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	-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新股份	(b)	-	780,000,000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回購及註銷股份	(b)	(1,000,000)	-	(1,000)	-
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c)	-	60,000,000	77	(7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d)	-	280,000,000	359	31,790
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	(d)	-	-	-	(3,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0,000,000	1,436	28,6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存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擁有同等權利）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該項增發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80,000,000股普通股，用於同日自當時股東回購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並無收取或轉讓代價）。

上述回購後，所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有關註銷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的進賬款項600,000港元（相當於約77,000美元）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向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而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予分配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全球發售，與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89港元之認購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3,080,000美元之前）為24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149,000美元），當中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美元）及24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31,790,000美元）分別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候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 (包括該日) 12個月期間, 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 (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過5,000,000港元, 均須預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後, 已授出購股權須不遲於作出要約當日後28天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 並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 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ii)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在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生效以來,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儲備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股本儲備指股東於先前年度的額外供款。
- (c) 法定儲備為根據 (i) 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台灣公司條例; 及 (ii) 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澳門商法典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法定儲備概無按現金股息形式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11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211)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3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5,0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3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1,732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倉庫，議足之租期介乎兩至八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685	2,0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1	2,625
五年後	1,112	1,713
	5,698	6,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			
租金開支	(i)	1	10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			
租金開支*	(i)	230	175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 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包服務收入	(ii)	-	122
已付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iii)	88	93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	(iv)	157	157
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開支*	(iv)	478	469
穿梭巴士服務開支*	(i)	391	346
建設管理開支*	(ii)	147	139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 (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乃參考台灣具有相似背景及經驗人員的市場工資後釐定。
 - (iv)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彌償關連方。
- * 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簡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8	1,038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686	3,41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	22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1,840	4,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類別

除股本投資（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七年：分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期限均為短期。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2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之承擔已減到最低，故本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茲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0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67,000美元）。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重大投資營運，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變動的嚴重影響。

下表說明了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對波動的敏感性。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69)	(2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69	216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5%	262	282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5%	(262)	(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最大敞口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六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約46%(二零一七年：63%)。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其他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可得資料外，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面臨的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	總計
	信貸虧損	虧損	
	階段1	簡化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5,666	35,666
應收票據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正常**	6,293	-	6,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逾期	63,772	-	63,772
	<u>70,065</u>	<u>35,666</u>	<u>105,731</u>

少於500美元。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敞口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最大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約63%。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基於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甚微。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因其他訂約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與將盈餘現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更高回報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固定還款期金融負債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融負債均計入流動負債內。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付款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乃為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因業務計劃變動停止中國大陸的一個生產基地的營運。關閉工廠的成本，包括向有關僱員及生產廠房業主支付的賠償估計為人民幣9,675,000元（相等於約1,464,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租賃位於柬埔寨Phnom Penh的若干土地以擴展本集團的柬埔寨生產設施，租期約為10年。

3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114	14,114
預付款項	10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18	14,1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316	79,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61	2,651
流動資產總值	68,311	81,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2	2,992
應付股息	-	35,000
流動負債總值	702	37,992
流動資產淨值	67,609	43,905
資產淨值	81,827	58,01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6	1,000
儲備（附註）	80,391	57,019
權益總額	81,827	58,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4,756	54,75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263	37,263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35,000)	(3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7,019	57,01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261)	(5,261)
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77)	-	(7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31,790	-	31,790
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	(3,080)	-	(3,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3	51,758	80,391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221,849	258,498	220,457	225,342
除稅前溢利	9,067	25,630	22,535	17,457
所得稅開支	(1,697)	(4,548)	(3,940)	(3,639)
年內溢利	7,370	21,082	18,595	13,818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90,072	199,941	172,350	165,415
負債總值	47,471	91,616	52,173	52,488
資產淨值	142,601	108,325	120,177	112,927
權益總額	142,601	108,325	120,177	112,927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概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過往已獲刊發。